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113年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二、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管理要點。

三、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甄選作業要點。

四、屏東縣政府113年4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7105900號函。

貳、職稱：職務代理人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

叁、僱用期間：

一、 職務代理期間自113年5月8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於本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結束日解職(惟若因經費來源不足即停止僱用)或僱用原因消失即應解僱。

二、 本案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專款補助雇用，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時、屆滿65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雇。

肆、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方式：

一、工作內容：

（一）協辦午餐工作。

（二）協助文書及出納工作。

（三）兼辦勞健保。

（四）協助校園綠美化及設備維護工作。

（五）協助課後班及學扶庶務工作。

（六）學校臨時交辦事項等。

二、甄選資格：

（一）大學學歷以上畢業。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三）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六）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並應檢具證明查驗。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甄選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口試及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成績依分數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甄選一覽表：

日期	口試 70%	書面審查 30%	錄取標準
113 年 5 月 6 日 （一）	教育認知 表達能力與儀態	學經歷與服務歷程 相關佐證資料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陸、待遇：

一、薪資：每月薪資新台幣 3 萬 7,800 元，另享有勞保、健保、職災、勞退金等費用。(勞健保自行負擔部分另行計扣)。

二、另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費用（**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及交通費**），有關年終工作獎金…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

三、該計畫進用人員係為約用人員，其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者，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

柒、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

捌、工作地點：

一、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二、 配合學校活動及交辦工作事項地點。

玖、甄選介聘作業流程、日期時間、地點、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

序號	流程	日期、時間	地點	說明或注意事項
1	簡章網路下載	即日起~113.5.3	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2.佳冬國小網站 http://www.jdps.ptc.edu.tw/	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表列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2	受 理 報 名	113.5.6（一） 8:00 至 12:00	佳冬國小總務處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 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校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切結書、具結書、委託報名書(本人報名免附)及簡要自傳 3 份。
3	甄試	113.5 .6（一） 下午 1:40 報到	地點：佳冬國小 1. 試場當天公佈。 2. 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1. **下午 1：40 前**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 2. **下午 2：00 起**開始進行口試。 3. **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為準**。 4.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前一日晚上 10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4	錄取 放榜	113.5 .6（一） 下午 5:00 前	佳冬國小網站 佳冬國小校內公佈欄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請至本校網站及教育處網站查閱 佳冬國小網址： http://www.jdps.ptc.edu.tw/ 教育處網址: **http://www.ptc.edu.tw/**

5	成績複查	113.5.7(二) 8:00 至 12:00	佳冬國小總務處	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總務處申請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影印，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6	報到	113.5.8(三) 上午 8：00 前	佳冬國小總務處	錄取者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含胸部 X 光透視之健康檢查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文件，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候用，候用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拾、任用：請錄取者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上午 8：00 前至學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如未依限報到，則依序遞補之。當日正式簽約。

拾壹、附則：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

二、甄選委員會委員及口試委員，其本人、配偶(含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時應行迴避。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評分工作。

三、定期僱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網站。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切　結　書

本人＿＿＿＿＿＿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辦理之【113 年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甄選、錄取及僱用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僱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僱用學校依規定不予僱用。

三、經甄選錄取者，本人＿＿＿＿＿＿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如發現身心不健全或肺部疾病（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即撤銷其應僱資格。

四、錄取後，本人＿＿＿＿＿＿應依性侵害防治法規定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僱資格。

此　　致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113 年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113 年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為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辦理113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

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時　間	試　別	監場人員 簽　章
113年5月6日 14：00 ~~	口試及書面審查	

***考試時間依據報考人數進行調整。**

口試甄選地點：**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屏東縣佳冬鄉進學街150號)

甄選當日請考生先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再統一帶至考場說明考試注意事項。

甄選日期：113年5月6日(星期一)

放榜時間：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113 年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分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屏東縣佳冬國民小學辦理「113年度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 rowspan="3">照片</td></tr>
<tr><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出 生 日 期</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市話:　　手機:
E-mail：</td></tr>
<tr><td>通訊處</td><td colspan="5">□□□</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工作經歷</td><td colspan="3">曾擔任工作職位</td><td colspan="2">工作期間</td></tr>
<tr><td colspan="3">1.</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4.</td><td colspan="2"></td></tr>
<tr><td>持有之證照</td><td colspan="5">1.
2.
3.
4.</td></tr>
<tr><td colspan="6">□基本資料審查　　□繳驗具結書&切結書
□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　　□委託書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證明〈男性須提供〉　　□回郵信封
※ 審核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_____</td></tr>
</table>

表格不足之處可自行延伸。

佳冬國民小學113年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年 月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佳冬國民小學113年充實學校行政人力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員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總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